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23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2370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237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學年度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
班招生簡章及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3月17日師大師推字第
1101006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全臺唯一提供國際文憑教師培訓課程
之機構，本學分班為全英語授課，課程著重於IB教育理念
及教學方法，探討國際教育與雙語教學之內涵與策略，符
合國內雙語教學潮流，並可開闊在職教師國際教育視野及
強化英語教學能力。
- 三、修習本學分班且通過設定標準後，除可獲得國際文憑教師
證照(IB Educator Certificate)外，本學分班亦可作為在
職教師精進雙語教學能力之課程。且取得證照後，各校未
來欲申請成為國際(IB)學校時，可做為學科老師已完成受
訓之證明。
- 四、詳細招生內容請參考附件，若有未竟事項或異動則以國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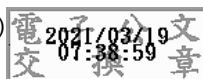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公告為主。倘對本學分班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陳先生，電話：02-77491259，電子信箱：

we1798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小教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